

#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文件

国际校区发〔2022〕10号

---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各部门，各国际研究中心：

经校区研究，现将《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  
（海宁国际校区）

2022年6月24日

#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试行）

为服务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以下称“国际校区”)事业发展,有效发挥空间资源对教学科研活动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盘活教学科研用房资源,提升使用效率,根据浙江大学相关规定,结合国际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教学科研用房是指支撑国际校区办学和科研活动的用房,包含办学单位、研究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用房,不含公共教室、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教学及其辅助用房。本办法所涉及用房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第二条** 教学科研用房的管理遵循“面向发展、统筹规划,绩效导向、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三条** 教学科研用房实行“国际校区—用房主体”两级管理。支撑与保障部是国际校区教学科研用房的管理单位,负责统筹国际校区教学科研用房的配置、使用和管理。各用房主体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具体负责主体范围内的用房管理。用房主体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内部用房管理细则,用房管理细则向支撑与保障部备案。

**第四条** 国际校区公共服务咨询委员会下设空间资源专

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由委员会相关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办学单位和研究机构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

空间资源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结合国际校区发展规划对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工作及管理办法提出建议；审议教学科研用房年度核算报告并提出建议；审议教学科研用房绩效评估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五条** 教学科研用房按照定额用房、超额用房、发展用房、储备用房进行分类管理。其中：

1. 定额用房是为满足办学单位、研究机构的办学和科研活动基本需求所配置的用房资源。

2. 超额用房是根据办学单位和研究机构事业发展规划在一定时期内由用房主体管理的预留用房资源。

3. 发展用房是支持交叉创新团队、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平台等的用房资源。

4. 储备用房是国际校区预留未经分配的用房资源。

**第六条** 国际校区定期对教学科研用房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估。由支撑与保障部牵头，协同科研与成果转化部、人力资源部、教育教学部等相关部门制定评估方案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作为用房调整的依据之一。

**第七条** 办学单位的教学科研用房按照基本科研用房、实验教学用房、管理与支撑用房配置定额面积。

1. 基本科研用房：按照办学单位的学科类别、专聘教师数量配置。定额面积= $A_1$ \*纳入长聘体系的专聘教师数。 $A_1$ 为办学单位基本科研用房定额标准，定额标准由国际校区结合用房资源、事业发展可动态调整。2022年度确定的定额标准见附件1。

2. 实验教学用房：按照本科生培养方案、实验教学课程设置配置。由教育教学部会同办学单位明确教学实验室数量、地点，支撑与保障部核定面积。在满足实验教学前提下，鼓励教学实验室与科研活动共享空间。

3. 管理与支撑用房：按照实际在编在岗管理及支撑人员和专聘的教学型师资数量、综合考虑兼聘师资用房需求统筹配置。定额面积=[在编在岗管理及支撑人员数+专聘的教学型师资数]\*12.5+800（兼聘教师共享办公空间及办学辅助功能用房），每个办学单位最大配置面积为1500平方米。

**第八条** 研究机构是国际校区独立设置或与学校相关学院（系）共同发起成立的国际校区层面的科研机构。研究机构教学科研用房按照科研用房、管理与支撑辅助用房配置定额面积。

1. 科研用房定额面积=[ $A_2$ \*经认定的研究机构全职在国际校区工作的教师数+ $B_2$ \*经认定的研究机构在国际校区培养的研究生数+ $C_2$ \*经认定的研究机构在国际校区全职工作的博士后数]。 $A_2$ 、 $B_2$ 、 $C_2$ 为研究机构科研用房定额标准，定额标准

由国际校区结合用房资源、事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2022 年度确定的定额标准见附件 2。

2. 管理与支撑辅助用房定额面积=科研用房定额面积\*10%，最低配置 50 平方米，最高配置 200 平方米。

**第九条** 国际校区对专聘高层次人才给予面积补贴，补贴面积纳入其归属的办学单位或研究机构的定额面积，2022 年度确定的补贴标准见附件 3。

**第十条**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由国际校区统一规划建设，向校内外提供开放性技术服务的科研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用房根据建设方案配置。

**第十一条** 发展用房执行“一事一议”。交叉创新团队、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平台等的主体单位根据规划建设方案提出用房配置申请。用房配置申请应明确团队或项目负责人、用房配置需求、资源使用费来源、使用周期等。由科研与成果转化部牵头，会同支撑与保障部等相关部门对用房配置申请进行评审并出具配置建议方案，配置建议方案报国际校区院务会审定，支撑与保障部按照审定的方案配置用房。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用房定额配置涉及的教职工、学生信息分别以人力资源部、教育教学部提供的数据为准，各类人员对应的用房定额面积不重复配置。

**第十三条** 办学单位、研究机构的定额用房面积须进行初

次核定。现有用房面积超出初次核定的定额用房面积的部分作为相应用房主体的超额用房。

**第十四条** 每年12月15日前支撑与保障部牵头对教学科研用房进行年度核查与调整。

1. 根据最新的教职工、学生等信息对办学单位、研究机构的定额用房核定。如不足核定定额面积90%或缺额面积达到200平方米及以上的，用房主体可提出申请，支撑与保障部核定后补足定额面积。

2. 根据发展用房申请方案核查各团队和项目的发展用房使用情况，对不符合使用规定的提出调整建议。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用房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使用规定的提出调整建议。相关调整方案经院务会同意后落实。

3. 国际校区每年对教学科研用房年度核算、使用信息以一定方式公开。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用房实行动态调整。

1. 在年中因事业发展急需配置教学科研用房且用房面积不足定额用房面积的90%或缺额面积达到200平方米及以上的，用房主体可提出用房申请，支撑与保障部核定后提出配置方案，方案经院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配置。

2. 超额用房最长保留时限为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三年，超过保留时限的原则上调整为储备用房。如超过保留时限后仍需保

留相应用房，用房主体可提出申请，经国际校区院务会同意后可继续保留相应用房，保留期间第一年的公用房资源使用费按照发展用房标准收取，第二年的公用房资源使用费按照发展用房标准的 200%收取，第三年及之后的公用房资源使用费按照发展用房标准的 300%收取。

3. 发展用房根据团队、项目或平台的执行周期动态调整。执行周期结束后相应用房原则上调整为储备用房。如执行周期结束还需要保留发展用房的，用房主体可提出申请，在国际校区空间允许前提下，经国际校区院务会同意后可继续保留，保留期间的公用房资源使用费按照发展用房标准的 200%收取。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用房实行有偿使用，费用包含公用房资源使用费、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中：

公用房资源使用费标准参照海宁周边同类型建筑房租，结合学校公用房资源使用费核算原则核定，经学校收费管理小组批准后执行。

物业费收费标准按照国际校区的校园物业招标价执行。

水电费收费标准按照浙江大学的水电费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校区支撑与保障部负责解释。《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学科平台公用房资源配置暂行办法》（国际校区发〔2019〕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国际校区办学单位定额用房配置标准

(2022 年确定)

平方米/人

人员类别		理工农医类	社科类	人文类
A <sub>1</sub>	办学单位 PI	200	100	60

附件 2

## 国际校区研究机构定额用房配置标准

(2022 年确定)

平方米/人

人员类别		理工农医类	社科类	人文类
A <sub>2</sub>	研究机构 PI	50	30	20
B <sub>2</sub>	研究机构研究生	12	2	2
C <sub>2</sub>	研究机构博士后	33	20	12

附件 3

## 校区专聘高层次人才用房补贴标准

(2022 年确定)

平方米/人

人员类别	补贴标准
两院院士、外籍院士、文科资深教授	100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浙江省特级专家、文科领军人才、求是特聘学者	80

---

抄送：校区纪委，各党支部，工会、团委。

---

国际联合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

---